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龙首调蓄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龙首调蓄池工程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万邦创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龙首调蓄池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2400	实际到位资金	2400
	其中：中央财政	-	其中：中央财政	-
	市级财政	2400	市级财政	2400
	实际支出资金	2400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龙首调蓄池工程实施后，将解决上三灌区在黑河调水期间的灌溉供水矛盾和灌区内缺乏调蓄设施难以支持反季节经济作物种植的问题，同时可从根本上解决项目区周边地下水超采的问题，有效减轻地下水开采压力，减少下游灌溉机井地下水使用量，新建调蓄池 1 座，库容 147 万 m³，配套供水及放空管道 2 条总长 4.06km，分别接入龙洞干渠和马子干渠内。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龙首调蓄池工程项目，涵盖预算资金 2400 万元。		

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4.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5.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6.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29个，决策等4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20%、29%、28%、23%。				
评价办法	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4年6月11日-8月18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2.9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率	80.00%	87.24%	92.86%	67.83%
五、存在问题					

一是用地批复申报、获批迟。经评价组核查资料，该项目于2023年2月11日下发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龙首调蓄池工程第一标段中标通知书，2023年2月28日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其中合同总工期为600日历天。但2023年7月14日才获批《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给甘州区水务局划拨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龙首调蓄池工程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较迟，导致项目开工后延，建设进度偏慢。

二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经评价组核查《甘肃省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其中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未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设置个性化指标，例如数量指标仅设置一条，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2023年度绩效目标，“目标一：完成取水工程建设；目标二完成泵站工程建设；目标三：完成调蓄池工程建设40%。”，绩效指标缺少对绩效目标内容细化考核，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基本满意度”指标值设置错误，按照指标考察内容，指标值应当设置为具体数值。

三是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经评价小组查阅于2022年9月27日下达《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龙首调蓄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区发改发〔审〕〔2022〕51号），其中批复“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0055.33万元”，于2022年12月7日下达《甘州区水务局关于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龙首调蓄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甘区水务发〔2022〕605号），其中批复“审定工程总投资9191.16万元”，但于2023年2月28日签订的项目监理合同中列明项目总投资为10055.33万元，建设单位未根据最新审定金额签订监理合同，监理合同价格制定不规范。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完善协调催办流程。工程审批手续的办理，对于后续工程项目的建设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尤其对于专项债券项目，项目未如期开工建设，无法按照预期时间获取收益，无形间增大了项目的施工成本。建设单位可在项目确定施工范围后，明确需要审批的流程与内容，提前预走流程，加强相关单位部门之间的协调。

2.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管理，积极学习最新政策要求，为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积极努力。绩效目标的设立要在充分了解、覆盖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设立，才能做到绩效目标对全年工作的指导意义，也能更好地进行预算申报。

3. 健全合同归档审核机制。严格执行现有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的签订、审核、存档、变更、解除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和责任，确保每个工作人员都清楚自己的职责和权限；建立监管机制，设立专门的合同管理部门或岗位，对合同的签订、审核、存档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管，定期对合同管理流程进行审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